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运发改价管发〔2025〕191号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落实降费倡议 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物业服务协会，各业主委员会及充电设施运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工作精神，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，现就推动降低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严格执行电价政策

1.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。相关单位不得擅自提高电价标准，不得在计收电费时加收其他费用。

2.可单独计量的充电设施，业主委员会、物业、第三方运营商在征求用户同意后，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二、切实降低充电服务费

1.倡议各住宅小区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在引入和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时，不收取场地租赁费用，主动为降低充电服务价格释放空间。

2.倡议住宅小区相关管理方不参与充电服务收入分成，将合作重点转向提升服务质量、保障用电安全、规范日常管理等方面，共同降低充电运营综合成本。

3.在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，倡议签订五年及以上的长期合作协议，稳定运营方投资预期，帮助摊薄设备折旧与运营成本，为服务费下调创造有利条件。

4.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与政策导向，结合运营成本实际，特别是利用长期合作带来的成本稳定性，主动采取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等措施，让利于民。倡议充电服务费最高不超过电费标准。

三、坚持价费分离、明码标价

1.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原则

制定服务费标准，杜绝价格欺诈、牟取暴利、跟风涨价、串通涨价等不正当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2.严格执行“价费分离”，清晰区分电费与充电服务费，电费部分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。

3.严格执行“明码标价”，在经营场所或充电设施醒目位置，以清晰、明确的方式公示充电收费标准（包括计费单位、单价、电费与服务费构成等）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6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

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